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

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